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24-06-03 来源：能源发展处 阅读量：360

宁发改能源（发展）〔2024〕375号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、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2024—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4〕12号），国家能源局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好消纳工作有关政策精神，为推动自治区新能源健康发展和高效利用，加快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，我委会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结合我区新能源发展、系统承载力、系统经济性等因素，在充分与区内新能源企业沟通研究基础上，按照“全网统筹、保量稳率”原则，确定我区新能源利用率下限为90%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依据国家政策，指导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持续加强电网建设，加强统计分析，优化运行管理，全面做好新能源并网消纳工作，保障自治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24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